



#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3)

### 全年業績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4	1,018,095	1,206,174
銷售成本		(979,923)	(1,157,594)
毛利		38,172	48,580
其他收益	5	5,936	5,243
其他收入	6	4,516	652
銷售及分銷支出		(9,332)	(16,954)
行政支出		(99,096)	(86,490)
其他經營支出		(3,886)	(74,861)
經營虧損	7	(63,690)	(123,830)
融資成本	8	(66)	(40)
除稅前虧損		(63,756)	(123,870)
稅項	9	(31,526)	(622)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95,282)	(124,492)
股息	10	—	—
公司股權持有人每股應佔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11	港幣(0.018)元	港幣(0.024)元
每股全面攤薄虧損	11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2,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01	5,925
租賃土地		–	8,340
會所債券		–	12,3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9,275	–
		<u>94,976</u>	<u>26,56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8,274	39,030
應收貿易賬款	12	182,431	175,4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1,476	126,518
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		37,17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5,194	261,827
		<u>424,549</u>	<u>602,81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3	70,040	73,0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418	30,026
應付稅項	9	52,885	119,357
有抵押銀行借貸		54,101	–
融資租賃債務—一年內到期		40	35
		<u>203,484</u>	<u>222,485</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21,065</u>	<u>380,32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16,041</u>	<u>406,891</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債務－一年後到期	<b>42</b>	82
遞延稅項負債	<b>534</b>	340
	<hr/> <b>576</b> <hr/>	<hr/> 422 <hr/>
<b>資產淨額</b>	<hr/> <b>315,465</b> <hr/>	<hr/> 406,469 <hr/>
<b>權益</b>		
<b>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b>51,659</b>	51,659
儲備	<b>263,806</b>	354,810
	<hr/> <b>315,465</b> <hr/>	<hr/> 406,469 <hr/>
<b>總權益</b>	<hr/> <b>315,465</b> <hr/>	<hr/> 406,469 <hr/>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 1. 編製基準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投資物業,此為公平價值列賬,而按重估金額修訂。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須作出判斷。有關方面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之影響之假設及估計。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新一系列的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此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的財務年度之比較數字已按有關的準則要求而重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會計準則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更改會計估計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性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關於香港土地租賃年期之確定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約－獎勵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於重估非折舊資產之收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2號、第14號、第18號、第19號、第21號、第23號、第24號、第27號、第33號、第37號、第40號、香港詮釋第4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及第21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而重新評估。附屬公司均採用同一功能貨幣為各自之賬目之呈報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到有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事項。

因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造成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或財務報表呈列方式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17號**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將租賃土地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變動。開始時就租賃土地而支付之預付款項乃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支銷，倘出現減值，減值亦於收益表內支銷。土地及樓宇租約會按租約中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之租賃權益於租約開始時之相對公平價值比例分為土地租約與樓宇租約。租賃土地會按成本列值，並於租約期間攤銷，而樓宇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列值。於往年，租賃土地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公平值列值。

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租賃樓宇亦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而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以維持因採納新會計政策對土地租賃部份之要求一致。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將透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之相關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同時亦導致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算及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量出現變動。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集團之會所債券已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列值，並以成本減資產減值。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採納該準則前，本集團在購股權獲行使後才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本集團將所授出購股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處理。在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時，本集團也採用有關之過渡條文使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所授出和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因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前已沒有未歸屬之購股權及沒有授出新購股權，因此，不需作重列。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往年，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已在保留盈利中撇除，即使部份或全部有關的業務已出售或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有關商譽作減值。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所載，過往已在累計盈利中撇除之商譽將保留，即使部份或全部有關的業務已出售或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均已根據各自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作出（倘適用）。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均規定須追溯應用，惟以下各準則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初次計量於交換資產交易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只會於未來進行之交易中按公平價值入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作為境外業務一部份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只會於未來入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准許根據該準則追溯確認、不再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在未來應用。

### 3. 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要

採納新會計政策對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收益表構成之影響如下：—

#### (a)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採納下列會計政策之影響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6號及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港幣千元
會所債券減少	—	(12,3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12,301
	<hr/>	<hr/>
對資產淨額的總影響	<u>—</u>	<u>—</u>
儲備		
累計虧損增加	(27)	—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增加	27	—
	<hr/>	<hr/>
對權益的總影響	<u>—</u>	<u>—</u>

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採納下列會計政策之影響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6號及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11,207)	—
租賃土地增加	8,340	—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630	—
	<hr/>	<hr/>
對資產淨額的總影響	<u>(2,237)</u>	<u>—</u>
儲備		
累計虧損減少	224	—
租賃土地及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2,461)	—
	<hr/>	<hr/>
對權益的總影響	<u>(2,237)</u>	<u>—</u>

(b) 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採納下列會計 政策之影響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6號及17號 港幣千元
行政支出增加	(27)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7)
每股基本虧損	港幣(0.0005)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採納下列會計 政策之影響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6號及17號 港幣千元
行政支出增加	(70)
其他收入減少	(279)
遞延稅項減少	28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321)
每股基本虧損	港幣(0.0062)仙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電訊產品。於年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	1,011,939	1,194,444
提供電訊產品維修服務	6,156	11,730
	<u>1,018,095</u>	<u>1,206,174</u>

##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電訊產品。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

	買賣 電訊產品 2006 港幣千元	提供 電訊產品 維修服務 2006 港幣千元	綜合 2006 港幣千元
營業總額	<u>1,011,939</u>	<u>6,156</u>	<u>1,018,095</u>
分部業績	<u>(62,003)</u>	<u>(1,687)</u>	<u>(63,690)</u>
融資成本			<u>(66)</u>
除稅前虧損			<u>(63,756)</u>
稅項			<u>(31,526)</u>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u>(95,282)</u></u>

	買賣 電訊產品 2005 港幣千元 (重列)	提供 電訊產品 維修服務 2005 港幣千元 (重列)	綜合 2005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總額	<u>1,188,257</u>	<u>17,917</u>	<u>1,206,174</u>
分部業績	<u>(121,775)</u>	<u>(2,055)</u>	<u>(123,830)</u>
融資成本			<u>(40)</u>
除稅前虧損			<u>(123,870)</u>
稅項			<u>(622)</u>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u>(124,492)</u></u>

##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以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

香港及澳門 — 買賣電訊產品及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

台灣 — 買賣電訊產品及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

鑑於去年台灣分銷業務的規模大幅縮減，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超過90%的營業額、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來自香港及澳門，因此並無披露地區分部之資料。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地區分部披露以作資料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 客戶之營業額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部資產 港幣千元 (重列)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重列)
香港及澳門	1,108,563	621,375	1,749
台灣	97,611	6,846	178
	<u>1,206,174</u>	<u>628,221</u>	<u>1,927</u>
未分配之項目	—	1,115	—
	<u>1,206,174</u>	<u>629,376</u>	<u>1,927</u>

## 5. 其它收益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5,410	1,819
法律及專業費用之賠償	—	3,4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26	—
	<u>5,936</u>	<u>5,243</u>

## 6. 其它收入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未實現之滙率收益	513	—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收益	863	—
雜項收入	3,140	652
	<u>4,516</u>	<u>652</u>

## 7. 經營虧損

列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和行政支出之分析如下：—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重列)
已售貿易存貨成本	942,556	1,141,161
僱員福利支出	42,157	52,291
退休福利成本	1,849	1,015
折舊		
— 擁有資產	2,063	2,674
— 租賃資產	35	35
租賃土地攤銷	174	259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706	1,345
— 以往年度撥備(過多) / 不足	(399)	2,050
已實現之滙率虧損	246	—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	6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	7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2,939	78,331
滯銷存貨撥備	5,064	2,739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	10,422	12,716
	<u>10,422</u>	<u>12,716</u>

## 8. 融資成本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利息	14	1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52	22
	<u>66</u>	<u>40</u>

## 9. 稅項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6	6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5,326	1
海外稅項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83,496)	-
	<u>31,866</u>	<u>622</u>
遞延稅項		
已變現之虧損	(340)	-
	<u>31,526</u>	<u>622</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31,526</u>	<u>622</u>

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 17.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的稅項乃就本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附屬公司營運之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附註:

- (i) 資產負債表之應付稅項指本集團就本年度及以往年度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負債之撥備, 並已扣減已付之暫繳稅。
- (ii)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其於一九九六/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之課稅年度之潛在稅務負債發出估計應課稅額。有關附屬公司已正式對估計應課稅額提出反對, 本公司董事認為, 該等估計應課稅額不準確。該反對在本年度已達成協議, 而有關的結果已全在本年之財務報表中反映。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五年: 無)。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95,282,000元(二零零五年: 港幣124,492,000元重列)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5,165,973,933股(二零零五年: 5,165,973,933股)計算。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每股全面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獲行使, 因為行使價較本公司該兩年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

##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即期	287,478	256,773
逾期一至三個月	14,727	35,897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924	3,042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415	2,656
減：減值撥備	(121,113)	(122,933)
	<u>182,431</u>	<u>175,435</u>

附註：

- (i) 給予本集團客戶之一般賒賬期各有不同，一般乃本集團與個別客戶磋商之結果。
- (ii)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於：		
一個月內到期	<u>70,040</u>	<u>73,067</u>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14.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若干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是經營租約承擔。物業之租賃之年期磋商及釐定約一年至三年。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15,816	8,19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0,572	3,329
	<b>26,388</b>	<b>11,519</b>

##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在有關收購 Calaview Assets Limited 及中華體育營製（「已收購公司」）之買賣協議之條款中，本集團須於其中一家已收購公司在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後向賣方支付約港幣35,000,000元。中華體育營製已開始展開其法定清盤程序，本集團亦無計劃為任何已收購公司上市。

## 16. 比較數字

於本年度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已予修訂，以遵守有關之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財務撮要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0.18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06億元），較去年減少約15%。

年度內3G手機市場的競爭依然激烈。生產商為了贏得消費者的青睞，不斷將最新科技和功能注入新款手機內，手機訂價卻同時下調，削弱了邊際利潤。本集團有見3G市場的不利市場環境，積極主動開發2G市場業務。由於市場策略得宜，本集團在年度內的毛利率僅錄得輕微下降，由上年度約4%減少至本年度約3.8%。

本集團在年度內之稅前淨虧損約為港幣6,300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4億元）。本年度之稅前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已確認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減少。本集團並與稅務局就估計應課稅額所提出的反對達成協議，因此有額外稅務開支。全年錄得淨虧損約港幣9,500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4億元）。

### 香港與澳門

雖然內地旅客數目偶有出現輕微波動，香港已成為內地消費者購買高檔電子產品的首選之地。香港的成功，有賴零售商向來為顧客提供正貨保證，並以具競爭力和透明度的訂價，供應最流行的新產品。

此優越條件對手機分銷業務尤其重要，因為隨著流動通訊愈趨普及，逐漸演變成生活必需商品。為了刺激硬件需求，網絡營運商會不斷創新，開發更多消費者鐘愛的增值服務；生產商亦會第一時間將新手機推出市場，以配合網絡商提供的新服務。

年度內，本集團的2.5G手機銷售取得溫和增長，而2.5G的手機銷售依然主導著整體手機市場。

然而，3G流動通訊仍在尋找不同的內容，務求改變用戶使用的模式。現時大部份售出的3G手機，仍然是被用作話音通訊為主。事實上，3G手機的銷售大部分由推廣促銷活動帶動，網絡營運商實際上提供了大額的購機補貼。

目前的2G手機市場，並沒有如大部分評論所預期般出現萎縮，相反，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積極投入資源優化手機產品的設計，例如推出全球首部配置一千萬像數碼拍攝功能手機、兼容更多2G制式以加強漫遊功能的手機、具備令視像播放更流暢的數碼多媒體廣播 (Digital Multimedia Broadcasting) 功能的手機，以及具備高速下載數據 (High-Speed Downlink Packet Access，又稱「3.5G」) 功能之手機，以上新突破成功強化其頂級品牌形象。此品牌優勢，有效提升顧客忠誠度。

本集團將維持並行的策略，在2G及3G業務上均衡投入，並善用供應商在科技、風格和可靠性等方面的卓越形象，進一步發展業務。

### 銷售組合及邊際利潤

本集團在年度內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0.18億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12.06億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整體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台灣的流動手機分銷業務的規模在前一年已縮減。

年內，集團毛利率只輕微下降至約3.8% (二零零五年：4.0%)。本集團憑藉成功的並行銷售策略，除了於成熟及飽和的2G市場錄得穩定的業務增長，亦在發展中之3G市場佔一席位。

面對產品週期短速的挑戰，手機產品發展商、供應商，以及肩負市場推廣的本集團均需加倍努力，致力掌握顧客瞬息萬變的喜好及期望，配合適當時機，以最合適價格及供應量推出新型號手機，準確造就最佳的市場供需情況。

### 零售業務

本集團在年度內來自零售業務之營業額約為港幣2,700萬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4,200萬港元)。由於租金成本上漲，本集團在上一年關閉了其中一家品牌店，零售營業額因此減少。本集團不時檢討有關的營運狀況，冀能兼顧本集團及其主要供應商在市場之品牌地位，同時避免承受過份沉重的成本壓力。

## 本集團之資金流動、財務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存貨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均為約港幣3,900萬元，維持穩定水平，反映本集團準確預測新手機產品週期，致力維持低存貨量，並加強存貨靈活性，以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減值虧損約為港幣300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800萬元）。淨應收賬款約港幣1.83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75億元）。

本集團於年底的現金儲備維持約港幣1.52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62億元），其中約港幣3,700萬元已用作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零五年：無）。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五年之2.71下降至本年度2.09；速動資產比率約為1.9（二零零五年：2.5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約港幣5,400萬元之銀行融資額度（二零零五年：無）。銀行借貸額度是以約港幣3,700萬元（二零零五年：無）之定期存款及約港幣6,700萬元（二零零五年：無）之上市證券為抵押。因此，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至17%（二零零五年：0.02%）。

一如以往，本集團實行並繼續嚴守謹慎的現金管理政策。

## 外匯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屬此兩種貨幣，故在正常貿易情況下，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發揮了短期匯價波動的對沖作用。

## 策略前瞻

韓國目前的流動通訊產業在科技、基建配套、硬件及技術應用方面均處於領先位置，令集團主要供應商能為顧客開拓未來科技新視野的形象，更形鞏固。

供應商產品所提供的質素及穩定性，加上本集團在員工培訓、分銷物流及完善售後服務方面所作出的不懈努力，令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銷售的產品，穩佔高價流動手機的行列，不會因價高而影響對消費者的吸引力。

來年，一級手機製造商憑著擁有專利設計及技術之優勢，將令一眾較低檔次手機製造商更難以競爭。

本集團相信綜合集團在以上各方面所作出的投入及有利因素，不但能鞏固本集團在市場上的地位，更期望來年能有合理的增長。

與此同時，集團將進一步加強與主要網絡商的溝通和合作關係，讓新手機型號能充分配合其推廣計劃，順利推出市場。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79名員工（二零零五年：89名）。僱員成本（包括薪金及花紅）總額約為港幣4,400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200萬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激勵及挽留現有僱員，並吸引人才。

薪酬主要包括薪金、企業醫療保險及以表現為基準之酌情花紅。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亦屬員工福利之一。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1. 守則條文A.2.1條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現時由同一人士出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以此方式所運作之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成員為本公司帶來豐富經驗及質素，而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間之人數亦取得平衡。鑑於董事會之成員組合，董事會相信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平衡不受影響。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可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強健及穩定，而以此方式運作可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 2. 守則條文A.4.2條

守則條文A.4.2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惟行政總裁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穩定及延續性為成功執行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行政總裁可持續履行其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行政總裁目前應獲豁免受該安排規限。

至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內所披露有關守則條文B.1.1條至B.1.5條及C.3.4條之其他偏離事項，董事會已採取適當行動（詳情於下文闡釋），本公司現時已遵守載於該等有關守則條文之規定。

### **守則條文B.1.1條至B.1.5條**

守則條文B.1.1至B.1.5條訂明應成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該等守則條文亦載有薪酬委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本公司已按照該等守則條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權責範圍書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上，並會應股東之要求供彼等查閱。

### **守則條文C.3.4**

守則條文C.3.4訂明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其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書乃按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規定編製，於整個年度內均會應股東之要求提供予彼等。此權責範圍書於二零零六年之中期報告日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施懿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施懿庭先生、張永賢先生、宋義強先生、溫國昌先生及彭亮明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Andrew David ROSS先生、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及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